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08 第 2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8.16 第 3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20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昇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下稱本標準)。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不含 EMBA 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以專班授課者，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授課教師鐘點費分四級支給：
 - (一) 授課學生七人以下，每小時鐘點費壹仟零參拾伍元。
 - (二) 授課學生八至十四人，每小時鐘點費壹仟參佰伍拾元。
 - (三) 授課學生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小時鐘點費壹仟捌佰元。
 - (四) 授課學生二十二人以上，每小時鐘點費貳仟伍佰元。
- 二、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內，三個學分的課程，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參仟元，最高補助總金額以參萬元(十人)為限；如課程學分數少於三個學分者，依學分比例予以補助。

第三條 EMBA 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教師授課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柒仟伍佰元為上限，惟若因課程上課地點離本校較遠者，得專案簽經 EMBA 執行長、管理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調整其教師鐘點費最高至一.六倍為限。各教師授課時數皆不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 二、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內，另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陸仟貳佰伍拾元，最高補助總金額以柒萬伍仟元(十二人)為限。

第四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因特殊情形，得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授課教師鐘點費。

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